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XIAOXUE JIAOYU
ZHUANYE XILIE JIAOCAI

XIAOXUE YUWEN KECHENG YU JIAOXUE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刘本武 主编
李金国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XIAOXUE JIAOYU
ZHUANYE XILIE JIAOCAI

XIAOXUE YUWEN KECHENG YU JIAOXUE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刘本武 主编
李金国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 / 刘本武主编,李金国副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8

(高等院校小学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6723-4

I. ①小… II. ①刘…②李… III. ①小学语文课—教学研究—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623.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5554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9014
北师大出版社教育科学分社网 <http://jyjk.bnup.com>
电子信箱 jiaoke@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230 mm
印 张:21
字 数:375 千字
版 次: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5.00 元

策划编辑:陈红艳 责任编辑:陈红艳
美术编辑:纪 潇 装帧设计:纪 潇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前 言

《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是小学教育专业教育类必修课程，其课程目标是通过语文课程的有关理论知识的学习和教学技能的训练，使学生形成独立从事小学语文课程的教学设计能力、教学实施能力和教学评价能力以及初步的教学研究能力，具有从事小学语文教师职业所必备的基本素质和专业发展潜能。《小学语文课程与教学》作为教师教育类课程，对于小学教师的培养具有重要现实教学意义。2011年，教育部颁布了《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提出了“实践取向”和“能力为重”的基本理念，指出教师教育课程应当重视学生个体经验、强化实践意识，把理论学习与实践反思结合起来，以突出实践能力的提升和发展，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适应新形势下对小学教师的培养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以《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版)为指针，注重吸收和反映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力求体现出理论性与实践性、开放性与创造性、研究性与发展性的结合，以更好地服务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对小学语文教师的要求。

本书注重理论与实践的联系，符合小学教师培养的基本规律，也符合学生的学习规律。在编写体例上，各章均包括本章重点、正文、复习与思考、推荐阅读等四个部分。其中，本章重点是介绍本章教学要点，提示重点学习内容。正文是本章内容的主体部分，阐述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和方法，注重理论性与实践性的联系与结合。复习与思考则是通过不同类型的问题设计，帮助学生理解本章的基本内容，促使学生学与思结合，促使知能的转化。推荐阅读是为丰富本章的学习内容，拓展读者的视野。本书编写内容精要，具有较大的弹性，为教师的教和学生的学留有较大的空间。

本书由荆楚理工学院、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杭州师范大学、湛江师范学院四所院校教师及相关小学一线教师联合编写，撰写者都是从事小学语文课程教学与研究、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人员及执笔章节如下：第一章、第十三章由李菁撰写；第二章由陈铭华、董小华撰写；第三章由许建玲、董小

华撰写；第四章由周扬林撰写；第五章、第十二章由李金国撰写；第六章、第八章由杨帆、董小华撰写；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由刘本武撰写；第十一章由袁利芬撰写。最后由刘本武、李金国统稿成书。陈红艳老师对本书的编排体例和编写过程给予了具体指导。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论著和教材，吸纳了部分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采用了许多小学教师的优秀案例，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敬意与谢忱！

限于我们的视野和研究水平，本书粗陋、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概述	1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	1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目标体系	5
第三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基本理念	10
第二章 小学识字和写字教学	23
第一节 识字写字教学的目标与基本理念	23
第二节 识字写字教学的内容和方法	27
第三节 识字写字教材解读与教学设计	39
第四节 识字写字教学实验研究	44
第三章 小学阅读教学	49
第一节 阅读教学的目标与基本理念	49
第二节 阅读教学的内容与方法	56
第三节 阅读教材解读与教学设计	75
第四节 阅读教学实验研究	84
第四章 小学习作教学	90
第一节 习作教学的目标与基本理念	90
第二节 习作教学的内容与方法	98
第三节 习作教材的解读与教学设计	104
第四节 习作教学实验研究	112
第五章 小学口语交际教学	120
第一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目标与基本理念	120
第二节 口语交际教学的内容与方法	125
第三节 口语交际教材的解读与教学设计	134
第四节 口语交际教学实验研究简介	139
第六章 小学语文综合性学习指导	144
第一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指导的目标与基本理念	144

第二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教材解读与教学设计	147
第三节	语文综合性学习教学实验研究	155
第七章	小学语文教学常规	163
第一节	备课	163
第二节	上课	172
第三节	说课	176
第四节	听课和评课	181
第八章	小学语文教学策略	185
第一节	制定课堂教学目标的策略	185
第二节	优化教学过程的策略	189
第三节	建立有效教学方式的策略	195
第九章	小学语文教学艺术	202
第一节	语文教学艺术的特征	202
第二节	语文教学艺术的功能	204
第三节	语文教学艺术的运用	205
第十章	小学语文微格教学	229
第一节	微格教学概述	229
第二节	小学语文微格教学的设计	232
第三节	小学语文微格教学的评价	236
第十一章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	243
第一节	小学语文学习评价	243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评价	252
第三节	小学语文试题编制	261
第十二章	小学语文教师专业成长	270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素养构成	270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角色定位	282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师的专业成长	287
第十三章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	295
第一节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概述	295
第二节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的方法	300
第三节	小学语文教学研究成果的表述	312

第一章 小学语文课程概述

本章重点

- 深入理解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
- 明确小学语文课程目标体系的特点
- 理解小学语文课程的新理念，掌握其实施策略

第一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

一、小学语文课程性质认识发展的历史追溯

课程的性质，是指一门课程区别于其他学科课程的根本属性。只有科学地认识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才能准确地制定小学语文教学目标，正确理解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质量。

(一)20世纪50年代以前

20世纪50年代以前，在国家制定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课程纲要)中，虽然对课程性质并未做明确的界定，但从这些文献中关于课程目标设定的核心理念而言，基本能体现出对课程性质把握的大体走向。

1. 1904年《奏定学堂章程》

《奏定学堂章程》是清朝政府颁布的关于学制系统的文件。该章程是中国近代第一个以教育法令公布并在全国实行的学制，它根据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几个阶段的划分，对学校教育课程设置、教育行政及学校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该章程中指出：“其要义在使通四民常用之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世达意之用。并使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之团结。”这里的语文课程旨在学习语言、交际运用、道德教化和精神培育。

2. 1912年《教育部订定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

1912年《教育部订定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规定：“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德。”这里的语文课程旨在学习语言、表达思想、启发智慧。

3. 1923年《小学国语课程纲要》

《小学国语课程纲要》指出：“指导儿童练习运用国语，养成其正确的听力和发表力”，“指导儿童学习平易的语体文，并欣赏儿童文学，以培养其阅读的能力和兴趣”，“指导儿童练习作文，以养成其发表情意的能力”，“指导儿童练习写字，以培养其正确、敏捷的书写能力”。这里的小学语文课程旨在语言训练、语言运用、语言表达和语言欣赏。

从以上对课程目标的设定不难看出，尽管因时代不同而有所差异，但小学语文教育的核心理念是不变的，那就是“语言”。

(二)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末

1. 1956年《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1956年教育部颁布的《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指出：“小学语文学科是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儿童的强有力的工具”，“小学语文学科是各科教学的基础”。

这是教学大纲第一次涉及思想性、工具性和基础性，为此，小学语文学科的基本任务是发展儿童语言，即提高儿童理解语言和运用语言的能力，然语焉不详。

2. 1963年《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

1963年5月颁布的《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草案)》明确指出：“语文是学好各门知识和从事各种工作的基本工具。”这是大纲第一次明确小学语文学科的工具性性质。

3. 1978年《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

1978年2月，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十年制学校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指出：“语文是小学的一门重要学科”，“它的重要特点是思想性和语文教学的辩证统一”，“学生学会了看书、作文，掌握了语文这种基础工具，对于学习其他各门知识是非常重要的”。这里点明了思想性是语文学科区别于其他学科的重要方面。

4. 1986年《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

1986年12月，国家教委颁布的《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明确指出：“小学语文是基础教育中的一门重要学科，不仅具有工具性，而且有很强的思想性……”至此，较为全面地概括了小学语文课程性质的三个方面，即基础性、工具性和思想性，对小学语文课程性质的认识开始整合。

5. 1992年《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用)》

1992年1月教育部颁布的《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语文教学大纲(试

用)》指出:“小学语文是义务教育中的一门重要的基础学科,不仅具有工具性,而且有很强的思想性。”该界定基本上是承袭前说。

(三)21世纪以来

1. 2000年《语文教学大纲》

2000年教育部新制定的《语文教学大纲》开宗明义地指出,“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小学语文学科的两个性质——工具性和文化性;继而阐述:“小学语文是义务教育阶段的一门基础学科,对于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素养,对于学生学习其他学科和继续学习,对于弘扬祖国的优秀文化和吸收人类的进步文化,提高民族素质,都具有重要意义。”显而易见,《语文教学大纲》将小学语文课程性质概括为工具性、文化性和基础性。

2. 2001年《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

2001年3月随着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的颁布,对于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有了重新的认识:“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语文课程应致力于学生语文素养的形成与发展。语文素养是学生学好其他课程的基础,也是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的基础”。这两段话涉及了小学语文课程性质的两个方面:工具性和人文性。

3. 2011年《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

最新颁布的2011年版《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简称《语文课程标准》)对2001年版课程标准进行了修订,其修订是在本轮课程改革10年实践的基础上展开的。关于课程性质的表述,较之2001年的课程标准有较大的变化:“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应使学生初步学会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进行交流沟通,吸收古今中外优秀文化,提高思想文化修养,促进自身精神成长。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由此可见,小学语文课程标准对于课程性质的界定明确了工具性和人文性统一的基本特点,同时强调了该课程的综合性、实践性。

二、小学语文课程的性质及其内涵

2011年版《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指出:“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应使学生初步学会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进行交流沟通,吸收古今中外优秀文化,提高思想文化修养,促进自身精神成长。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

（一）语文课程的工具性

新中国成立以前，叶圣陶先生就曾说过：“说话是一种独占重要的工具”，“国文是一种工具”。^① 1953年叶圣陶先生再次强调：“语言教育的一个主要任务是让学生认识语言现象，掌握语言规律，学会正确地熟练地运用语言这个工具”，“语言是形成思想的工具，是认识世界的工具”。^② 小学语文课程的工具性表现为：一是指语文本身是表情达意、思维、交际的工具。小学生通过对字词句篇的学习，学会阅读，学会交际，从而为走向社会做好准备。二是学习其他学科和终身学习的基础工具。对于中国的小学生而言，对其进行语言文字的教育，就是母语教育。其他任何学科的学习，都必须以母语识得为基础，也就是我们经常说的，在小学课程中，语文课程是基础的基础。同样，任何一个人的终身学习，都离不开母语的学习基础。三是传承文化，传达社会价值观的工具。语文教育还有一个任务就是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所以，传统文化在诵读、习得中得以保留，在交流中得以传播，在文化发展中得以创新。正如《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前言”中写道：“语文课程对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增强民族文化认同感，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二）语文课程的人文性

所谓“人文性”，《辞海》中这样阐述：“人文指人类社会的各种文化现象。”当然，“各种”文化现象，显然就包括了先进的和落后的、科学的和愚昧的、优秀的和次劣的、健康的和病态的。因此，在语文教育中，人文应该指人类文化中的先进部分和核心部分，即先进的价值观及其规范。其集中体现的是，重视人，尊重人，关心人，爱护人。简而言之，人文，即重视人的文化。

语文课程的人文性，是指语文负载着祖国的优秀文化和人类的进步文化，是指语文教育教学中的文化特质——文化知识和文化精神的体现。语文学习过程是人实现自我成长的过程，是激发人的创造力与生命力的过程；语文教育活动是在特定的时空中教师与学生双向对话的过程，是一个积极的生命运动过程。在语文学习中，人文性意味着语文课程要把人文精神的养成作为课程目标的一种价值取向。

（三）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

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二者之间是表与里、皮与

^{①②} 来风华：《语文教育中的两种流弊：“形而上”和“形而下”》，载《新课程研究（下旬刊）》，2010（1）。

毛、血与肉的关系，谁也离不开谁。工具性是“表”，人文性是“里”；工具性如“皮”，人文性如“毛”。工具性是人文性的基础，是人文性的载体；人文性是工具性的灵魂。“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离开“工具性”谈“人文性”，语文课便没有了存在的价值；同样，只有工具性，没有人文性，语文课便只有孤立的字、词、句、篇，枯燥的、机械的语言训练，便失去了情感和韵味。所以说，工具性和人文性，只有和谐地统一在一起，才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第二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目标体系

小学语文的课程目标指的是从语文学科的角度规定的语文教学应当达到的人才培养的具体规格和质量要求。语文新课程的目标体系由总目标和阶段目标组成，每个阶段目标从“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和“综合性学习”五个领域提出要求。课程目标根据“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设计。五个领域和三个维度相互渗透，融为一个整体。

一、小学语文课程总目标

(一)总目标

《语文课程标准》关于总目标的描述如下：

①在语文学习过程中，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发展个性，培养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

②认识中华文化的丰厚博大，汲取民族文化智慧，关心当代文化生活，尊重多样文化，吸收人类优秀文化的营养，提高文化品位。

③培育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的情感，增强学习语文的自信心，养成良好的语文学习习惯，初步掌握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

④在发展语言能力的同时，发展思维能力，学习科学的思想方法，逐步养成实事求是、崇尚真知的科学态度。

⑤能主动进行探究性学习，激发想象力和创造潜能，在实践中学习和运用语文。

⑥学会汉语拼音，能说普通话，认识3500个左右常用汉字，能正确工整地书写汉字，并有一定的速度。

⑦具有独立阅读的能力，学会运用多种阅读方法，有较为丰富的积累和良

好的语感，注重情感体验，发展感受和理解的能力，能阅读日常的书报杂志，能初步鉴赏文学作品，丰富自己的精神世界，能借助工具书阅读浅易文言文，背诵优秀诗文 240 篇(段)，九年课外阅读总量应在 400 万字以上。

⑧能具体明确、文从字顺地表达自己的见闻、体验和想法，能根据需要运用常见的表达方式写作，发展书面语言的运用能力。

⑨具有日常口语交际的基本能力，学会倾听、表达与交流，初步学会运用口头语言文明地进行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

⑩学会使用常用的语文工具书，初步具备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积极尝试运用新技术和多种媒体学习语文。

“总目标”从“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这三个维度提出，比较全面。总目标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第①~⑤条，主要从语文素养的宏观角度入手，侧重于“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和“过程与方法”两个维度提出。

第①、②条侧重“情感态度与价值观”，明确提出“培养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健康的审美情趣，发展个性，培养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逐步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相比较 2001 年实验稿的课程标准，增加了“集体主义”、“发展个性，培养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2011 年的课程标准重视文化建设，增加了“提高文化品位”，使得认识、吸收、关注、尊重文化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要求，对学生自身的文化素养有了明确的要求。

第③~⑤条侧重“过程与方法”，分别从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制定了教学目标。

第二层次是第⑥~⑩条，从具体语文能力培养角度着眼，侧重于“知识与能力”维度提出要求。

第⑥~⑨条，分别从识字写字、阅读、作文、口语交际几方面提出目标，可以说，目标制定更加具体、明确。例如，阅读教学，明确增加了“背诵优秀诗文 240 篇(段)”，增加“能阅读日常的书报杂志”；写作方面改“表述”为“表达”，改“自己的意思”为“自己的见闻、体验和想法”，措辞严密科学，给予教学过程发展成长的空间。

第⑩条则是从能力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要“积极尝试运用新技术和多种媒体学习语文”，鲜明地凸显出时代进步对学习的要求。

无论是从宏观的角度着眼，还是从具体的语文教学内容入手，“知识与能力”是核心，“过程与方法”往往是实现“知识与能力”、“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

途径，目标的呈现均是三个维度的有机融合。

（二）阶段目标

阶段目标是总目标的具体贯彻和实施。每一学段五个方面的目标：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和综合性学习。在阶段目标内，最明显的特点就是体现了语文课程的整体性和阶段性。

1. 关于识字与写字

识字写字是进行阅读和写作的基础，学生学习识字写字，就是为了掌握语言这门工具，落实语文的工具性。同时，通过学习识字写字，也传递了丰富的汉字文化信息，落实了语文的人文性，体现了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

识字写字的阶段目标着重体现以下特点：注重学生识字写字的兴趣培养；注重学生识字写字良好的习惯培养；遵循“读、写分开”、“多认少写”的原则，注重学生识字写字能力的养成；学习硬笔书写和毛笔书写，注重识字写字审美情趣的培养。从中不难看出，无论是识字写字的兴趣培养，还是习惯培养，以及能力养成，均是循序渐进，符合低段儿童的发展规律。

2. 关于阅读

阅读能力的养成是小学语文教学非常重要的教学内容。在阶段目标中，呈现出重视学生在阅读过程中的主体地位；重视学生的独特感受和体验；重视教师的地位和作用等特点。正如“教学建议”中所写的：“学生是语文学习的主体，教师是学习活动的组织者和引导者。语文教学应在师生平等对话的过程中进行。”

阶段目标关注阅读中积极健康的情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导向，强调养成阅读的兴趣和习惯；强调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以及阅读内容和方法的有机渗透。在阅读的过程与方法方面，课程标准特别要求加强朗读，要做到“用普通话正确、流利、有感情地朗读”。该要求贯穿于三个学段。同时注重默读、精读、略读、浏览等方法的学习与运用，在三个学段中，要求既清晰具体又稳中有升。知识和技能，是阅读教学的重头戏。学习语文知识是为了运用，应该促使知识向能力方面转化。所以，阅读的知识目标尽可能转化为能力要求来表述，分别为理解词句的能力、文本理解的能力和标点符号运用的能力等。特别要说明的是，在三个学段，知识和能力目标凸显出不同学段的特点，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和差异性。2011年修订版的亮点是增加了背诵优秀诗文的要求，第一、第二学段的每学段50篇，第三学段60篇。对于优秀诗文的背诵，既是语言的积累，也是文学的积累，更是文化的积淀。

3. 关于写作

在阶段目标中，第一学段称为“写话”，第二、第三学段称为“习作”，到第四学段才称为“写作”，这样表述是为了体现降低义务教育阶段写作的难度。

阶段目标强调写作兴趣的培养，增强习作的自信心；重视鼓励自由表达，个性化表达，“写自己想说的话，写自己想象中的事物”，能“不拘形式地写下自己的见闻、感受和想象”；有意淡化文体，主张多写、多改，在实践中提高写作能力。

4. 关于口语交际

《语文课程标准》关于口语交际的理念是：“口语交际能力是现代公民必备的能力。应培养学生倾听、表达和应对的能力，使学生具有文明和谐地进行人际交流的素养。”

阶段目标注重交际的实践练习，强调以贴近生活的话题或情境来展开口语交际活动；强调交际技能的培养，不同学段提出相应的目标；注重人际交往的文明态度和语言修养的培养。

5. 关于综合性学习

教育部颁布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指出：“倡导学生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这是旨在倡导一种新型的学习方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他们终身学习的愿望和能力。综合性学习正是这样一种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

新课程标准对目标的设定，在三个维度中非常重视“过程与方法”这一维度，并同时专列“综合性学习”的目标。仔细分析三个学段的目标，主要表现为：一是培养学生对事物的好奇心，产生探究的强烈兴趣；二是培养学生综合性活动的自主性，注重探索和研究的過程；三是有强烈的参与意识和合作意识，要求学生人人主动积极地投身其中，善于与他人合作；四是体现“综合性”，即语文课程与其他课程的沟通，课内与课外的融合，校内与社会的整合，在多学科的交叉中体现语文知识和能力的实际运用，促进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

二、小学语文课程目标体系的特点

(一)九年一贯整体设计

整体考虑并通盘安排小学和初中九年制义务语文教学的教学目标，不仅有助于五个领域的教学目标在各个学段都保持合适的梯度，形成一个完整的、有

体系的目标呈现,而且有利于学生的中小语文教学的衔接。

语文课程阶段目标根据儿童心理和语言发展的不同阶段的特点和要求安排,每项目标之间都保持一定的梯度,循序渐进。比如,识字与写字先于阅读,阅读先于写作。特别是写作,第一学段的“写话”——第二、第三学段的“习作”——第四学段的“写作”,从多读少写到多读多写,从“写自己想说的话”到“不拘形式地写下自己的见闻、感受和想象”、“能写简单的纪实作文和想象作文,内容具体,感情真实。能根据内容表达的需要,分段表述”。从这些目标的表述来看,阶段的教学重点就比较清楚。

(二)五个领域协调一致

新课标倡导“教学中努力体现语文的实践性和综合性”,五个领域的设计体现了对综合性的追求。例如,“拼音教学”放在“识字与写字”部分,因为两者关系密切。再如专门设“综合性学习”这种超越听、说、读、写的综合性学习,有助于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发展多方面的能力,尤其是语文实践能力。

学段目标与内容从“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第一学段为“写话”,第二、第三学段为“习作”)和“口语交际”四个方面提出要求。《语文课程标准》还提出了“综合性学习”的要求,以加强语文课程内部诸多方面的联系,加强与其他课程以及与生活的联系,以利于学生语文素养的整体提高,协调发展。

(三)三个维度有机融合

语文教学的三维目标指“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它是一个有机整体。无论是总目标还是阶段目标,都呈现目标融合的特点。如总目标的第三条“培育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的情感,增强学习语文的自信心,养成良好的语文学习习惯,初步掌握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就是“过程与方法”同“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融合。

之所以这样制定目标,目的就是要构造一个全面育人的框架,追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我们不仅要关注学生学习知识的结果,还要关注学生学习的过程、方法以及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问题。所以在教学中不能割裂三维目标,把三者放在一个平面上,把教学过程看做一个一个单独目标完成的相加,而应该是有机的整合。“知识与能力”是基础,是核心,是最重要的一个维度,同时它又是其他两个维度发展的依托,以“过程与方法”为桥梁,实现三维目标的整体融合。在教学中,我们要以“知识与能力”为主线,渗透“情感态度与价值观”,并充分地体现在“过程与方法”中。

第三节 小学语文课程的基本理念

课程的基本理念体现的是课程改革的思想指导、改革的方向和重点。小学语文课程标准提出了以下课程理念。

一、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

(一)“基本的语文素养”的内涵与要素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明确指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有意识地把“语文素养”凸显出来，可以看成是语文课程改革的新时代要求。

什么是语文素养？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巢宗祺教授认为：语文素养是“学生整体素质在语文方面的表现”^①；教育部语文课程标准专家组核心成员崔峦认为：语文素养是一个包含了多种要素的综合体，“是一种以语文能力为核心的综合素养，其要素包括语文知识、语文积累、语文能力、语文学习方法和习惯，以及思维能力、人文素养等”^②。可见，语文素养是一种综合素养，相比较以往所提的“双基”——语文基础知识和语文基本技能——以及思想教育来说，其内涵更加丰富与厚实，是从人的整个生命活动这个层次来揭示语文教育的本质。

为此，《语文课程标准》所提的语文素养，其内涵包括：字、词、句、篇的积累；语感；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和口语交际的能力；语文学习方法和习惯；情感态度；审美情趣；文化品位；思维品质和思维理念等。其中既包括显性的语言行为——听、说、读、写；又包括隐性的支配言语行为的“智能因素”、“直接心理因素”，例如，语文知识、语文情感；还包括更深层次的言语行为的内外背景。语文素养的各要素之间相互关联，相互作用，形成一个完整的动态系统。

① 巢宗祺：《谈谈“语文素养”》，巢宗祺博客，<http://eblog.cersp.com/userlog3/70769/archives/2007/241195.shtml>。

② 辛军：《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辛军博客，<http://home.zdjw.gov.cn/blog/u/496/archives/2012/41556.html>。